大和 何溪明 優秀清寒獎學金申請辦法

國立宜蘭高中

第一條、目的：為嘉勉並協助品學兼優之優秀清寒學生，鼓勵學生努力向學並培養其傳承愛心及對社會關懷，在未來隨時能伸出援手幫助他人，特設立本獎學金。

第二條、對象及名額：

高中學校二~三年級在學學生(限本國籍學生)：普通科 2 名。(含數理資優班)。

第三條、獎學金金額：每學期每名學生新台幣**伍仟元整**。

第四條、申請條件：

(一)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家境清寒並持有政府核發之中低、低收入戶證明者。

2.父、母(或監護人)其中一人重病在身影響家庭經濟收入者。

3.父、母(或監護人)其中一人無工作能力者。

4.單親家庭負教養責任之一方無法撫育者。

5.家庭遇有重大變故，生活有困難者。

(二)成績：

前一學期總成績平均須達 75 分以上，且德育成績甲等以上。

日常生活表現需為正向、積極且無違法或特殊不良表現之學生並應無小過以上之懲處證明記錄。

(三)須具推薦書(導師及主任簽核)。

第五條、申請及發放時間如下：

第一學期：9 月 20 日至 10 月 20 日止收件辦理；獎學金發放日期定於 11 月發放。

第六條、申請獎學金之學生應繳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官網線上填寫基本資料後下載即可自動帶入表格附件一】。**

(二)自評表：**【官網線上填寫基本資料後下載即可自動帶入表格附件二】。**

(三)推薦書：導師及主任推薦簽核。**【官網下載附件三】**

(四)以下證明擇一檢附：

1.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書(得由級任導師或校長證明)。

2.弱勢家庭或急難救助者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例：非自願性失業證明、失蹤證明、在監證明、醫生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證明...等視個別家庭狀況而定)。

(五)戶籍謄本/戶口名簿**全戶影本**(近六個月內)。

(六)前一學期成績單(與正本相符印)。

(七)個人自傳(內容須親自書寫)：

內容含家庭背景、成長經歷、目前生活情況...等。**【官網下載附件四】**

(八)前一學期行善紀錄分享(約 600 字，內容須親自書寫)：

★申請大和何溪明獎學金之學生，須敘述上學期如何發揮愛心幫助他人，因此請學生詳述 3 個案例及其時間與地點。可參考官網附件檔案，未寫視同缺件處理。**【官網下載附件五】**

(九)我的承諾(內容須親自書寫) 建議參考官網填寫範例。**【官網下載附件六】**

第七條、未使用本單位制定之申請書等書類格式、應備證件不齊、申請書填寫及核章不全、逾期或個人申請者，視同資格不符，不予審核。

第八條、送件方式：備齊以上申請文件，文件影本需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請學校承辦人加蓋職名章，交由就讀學校先行初審。經由學校彙整初審後，交予本單位複審確認，逾期或文件不齊者，恕不受理。

第九條、凡提出申請者，視為認同上述各項辦法，無論獲獎與否，各項申請表件均不退還。

第十條、申請人超過名額時，由本單位將依據分數之高低或個案情形酌情審定之。

第十一條、申請獎學金經本單位審查核定者，由本單位發函通知學校獲獎名單及公佈於本單位官網，抑或由本單位統一辦理頒獎典禮，並請通知學生出席現場領獎。

第十二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機構修改後另外行文學校公佈於學校網頁及本機構之官網。

第十三條、相關申請辦法、表格下載及填寫範例請參考大和機構官網：www.da-ho.com.tw

本單位承辦窗口：
大和機構 陳麗芬
電話：(03)302-8676 分機 106
傳真：(03)302-1547
E-mail：s3028676@gmail.com